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翠雲	服務機關		医(廈門)貿易有		職稱	1.副總經理
配 1	国及未	成 年 子女	-	配	偶及才	人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7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程建源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數	票	面	價 客	頁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										<i>:</i>	102年3月29
											日提出處分指
南亞	•			2,060			1	ا	林翠雲	 3 個月內賣出	示通知,因尚
114-11-				2,000			-		11 7 2	- ID/31 37C	未完成處分,
i									İ		再行提出處分
								+			指示通知
											102年3月29
										日提出處分指	
				6,261	10		ار	林翠雲	2.何日内盡山	示通知,因尚	
冲冲					10	٧	3個月內賣出		未完成處分,		
			٠					ľ			再行提出處分
											指示通知
											102年3月29
									÷ .		日提出處分指
											示通知,因尚
英業組	奎			2,635			10		林翠雲	3個月內賣出	未完成處分,
											再行提出處分
·			-								指示通知
開發金	金			6,460			10		林翠雲	3 個月內賣出	102年3月29

			日提出處分指
		. 1	示通知,因尚
ı			未完成處分,
			再行提出處分
I			指示通知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翠雲 通知日期: 102 年 06 月 2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却	1 14 4	++33 <i>5</i> =			廠(廈門)貿易有		職稱	1.副總經理
中和人	申報人姓名 林翠雲		服務機關				和 符	
	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、成	年 子女
	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	程建源					9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,		·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台塑	27,000	10	程建源	7/18-10/18	
台化	10,000	10	程建源	7/18-10/18	
富邦金	42,000	10	程建源	7/18-10/18	
中信金	108,590	10	程建源	7/18-10/18	
兆豐金	61,000	10	程建源	7/18-10/18	
元大金	140,000	10	程建源	7/18-10/18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程建源

通知日期:102年07月17日